

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难点盲点全套总结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6630.htm 解答：该软件企业2001年新办，当年起5年内的广告费可据实扣除，业务宣传费按照销售收入0.5%扣除 2001年可扣除广告费为100万，可扣除业务宣传费为600*0.5%=3万 2002年可扣除广告费为200万，可扣除业务宣传费为500*0.5%=2.5万 2003年以前年度未扣除完的广告费为0，业务宣传费为0万元

5、工资问题。要注意计税工资和实发工资的概念。税法允许扣除的工资是计税工资。不能按照实发工资来扣除。计税工资的计算有几种情况：

- 1) 一般情况下，按照每人每月800元可扣除。如果有些人高于800，有些人低于800，只要按照人数总和计算后实发工资未超过计税工资的，可以扣除。比如100个职工，当年计税工资总额为 $100 \times 800 \times 12 = 96$ 万元，如果实发工资为90万，可全部扣除，不管有没有人超过800元，这里和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为计税依据区分一下。
- 2) 工效挂钩企业按照实际发放的工资可全额扣除，但有个条件，实发工资比上年工资的增长额未超过经济效益增长额才能全额扣，超过部分不能扣除。
- 3) 餐饮服务行业的提成工资可全额扣除。
- 4) 软件开发企业的工资可全额扣除，注意这里是唯一一个行业特殊情况，要注意符合软件开发企业的条件要自产软件销售收入达到总收入的30%，技术转让收入达到总收入的35%，并且是主营软件开发的企业。这里要注意一下。另外计入工资的范围也很重要，除了单身子女补贴，其他补贴均作为工资来看。从福利费中走的工资可不作为工资支出。然后注意几个特殊的情况

，调动工作的旅费，安家费，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都不作为工资支出范围。还注意一下工效挂钩的计税工资是按照实发工资扣除，提取工资总额中未发放的部分不得扣除，下期扣除。

6、借款费用问题。（1）向关联方的借款，超过本企业注册资本的50%部分的借款利息不能扣除，未超过部分的借款利息也不能高于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息，否则不能扣除。（2）借款费用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在不少于5年的期间摊，注意这里不能一次性扣除。而且如果是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即允许折旧，不允许直接扣除。（3）因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以直接扣除，不用计入投资成本，注意这里税法的规定出现了难得的宽松。（4）无形资产研发时发生的借款费用如果归集到了技术开发费用的，可全额扣除，但如果没有归集到开发费的，形成无形资产的成本，就只能摊销了。这里只要记住开发费就好了。凡是牵涉到关联企业的业务，均有严格的规定，注意一下。

7、坏帐准备和坏帐损失问题。向关联企业的借款不能提取坏帐准备，这里要注意关联企业要是破产了，是可以确认为坏帐损失的，全额扣除的。坏帐准备计提基数为应收帐款的0.5%，不能高于这个数字，并且计提基数和会计已经做了统一。企业之间互相拆借借款和提供担保发生的损失不能扣除，这里要注意一下，一定要是通过金融企业的借款才可以确认损失。金融企业2001年前计提坏帐准备，应收未收利息发生的坏帐损失先冲坏帐准备，未冲完的可扣除。2001年后不提坏帐准备了，实际发生的损失可以扣除。这里没什么好说的，比较正常。但是金融企业发生的90天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要计入所得额，超过90天的可以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计入所

得额，这里和营业税的相关规定是吻合的，结合起来记忆吧。看到后面的可以参照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比较记忆，从事租赁，信贷的外资企业计提比例为应收帐款和应收票据的3%，这里注意还有应收票据。

8、资产评估增值问题。国务院的清产核资，不确认所得，可以提折旧，一切正常，不管了。产权转让当然要确认收入，这在股权投资和合并节中详细介绍了，在后面总结。股份制改造要评估资产，发生评估增值，可以计提折旧，但不能扣除，这句话的意思其实就是折旧不能作为当期费用扣除罢了。这里和接受捐赠有点类似，可以据实调整和综合调整，看起来有点糊涂，其实道理很简单，能分别确认资产的折旧额的，可以分别据实调整已提的折旧，即调增所得额，如果不分项，可以在以后年度均匀调整，同样是调增罢了。

9、管理费问题。向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不能扣除，这里要注意了，外资企业这里的规定是一样的。内资企业向总机构支付的管理费不得超过总收入的2%，这里是出题的地方，注意一下，和外资的比较，外资不仅可以向总机构支付管理费，向实际提供服务的机构也可支付管理费，并且均全额扣除。注意比较一下。

10、配比原则问题。这里的所得税配比原则和会计中的配比原则有点不一样。它是指当期费用当期扣除，过期不候，不能转到下期扣除，当然也不能提前扣除。至于举例，我认为关于今年新增的资产发生实质或永久性损失部分中反映的比较明显，当中规定了凡是当期非计算错误或故意不在当期扣除的损失，下期不得扣除。指的就是这么个意思吧。如果是税务部门的问题，那另当别论，当然允许弥补损失拉。这里可能会出客观题吧，估计出计算题难度大了点，呵呵，关键是不太好灵活运

用，理解起来是没问题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